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9第10期(总第140期)

令 作 息 会
政 工 信 社
达 导 通 务
传 指 沟 服

名 誉 顾 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 问: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许建民 殷旭东 沈 钧

李章忠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夏应云

责 编: 曾凡奇

主 管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企业大集团营业收入上台阶奖励办法的通知..... 2

本级文件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攀枝花市劳动模范的决定.....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调整攀枝花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及开发性金融合作办公室人员的通知.....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规划和实施的意见.....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规范市级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意见.....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通知.....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调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的实施意见..... 3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人(公司)投资攀枝花市农业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暂行意见的通知..... 37

政务要闻

2009年9月政务要闻..... 39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9年9月发文目录..... 40

市情资料

全市2009年9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企业大集团营业收入上台阶奖励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09〕3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四川省大企业大集团营业收入上台阶奖励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销售收入上台阶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川府发〔2008〕4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四川省大企业大集团营业收入上台阶奖励办法

为加快培育一批规模大、带动作用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按照《四川省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奖励原则

以促进我省大企业、大集团营业收入上台阶为政策导向，以做强做大为激励目标，鼓励大企业、大集团又好又快发展。

二、考核奖励办法

（一）考核范围。

四川省内三次产业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企业在川实际生产经营部分。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企业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不纳入考核范围。

（二）考核对象。

对所考核范围内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进行考核。

（三）奖励对象。

营业收入跨台阶的企业领军人物。

（四）奖励标准。

1. 营业收入首次跨50亿元台阶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万元；

2. 营业收入首次跨100亿元台阶的，一次性

奖励人民币100万元；

3. 营业收入每跨过1个100亿元台阶，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万元；

4. 营业收入首次同时跨50亿元和100亿元台阶的，奖励标准就高，不重复计奖。

三、考核程序及要求

（一）由省经委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进行考核。

（二）对列入我省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名单的企业，每年依据省统计局提供的大企业、大集团相关营业收入数据进行考核；没有列入名单的企业，由省培育大企业、大集团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州）和企业自行申报，相关数据以本企业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以省统计部门复核数据为准。

（三）考核结果报省政府审批并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

（四）对在年度考核期内出现重大违纪违法、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等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对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企业，收回奖励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委发〔2009〕6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2009年7月17日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电视电话会议（以下简称电视电话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全省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了全面的部署。8月19日全市召开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市治理工作会）对下一阶段治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为切实把《决定》和电视电话会以及市治理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意识，认真学习贯彻《决定》和省、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会议精神

《决定》明确了我省全面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存在的问题、主要工作和工作措施。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指挥长赵爱明同志在全市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上对我市下一阶段治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各区（县）、市级各部门要尽快组织学习领会《决定》和省、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学习，各区（县）、市级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强化践行科学发展观、为推进“两个加快”和我市“四个倾力打造”营造良好城乡环境的大局意识，强化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上来的政治意识，增强扎实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执行力，以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清晰的工作思路、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下真功、见实效。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是关系我市长期发展的战略任务，各区（县）、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决定》和电视电话会以及市治理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谋划从现在起到2011年底前本地、本部门治理工作的目标任务、推进措施和保障措施，把主要工作重点放在2009年到2010年，2011年着重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和建立长效机制。

二、理清思路，科学规划，规范有序地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各区（县）、各部门要按照《决定》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理清思路，完善规划，修定标准，科学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一是市城管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应依照《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广告法》、《四川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容貌标准》、《村庄整治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结合省级相关部门修定和增补的内容以及我市实际情况，按要求完成好已执行的标准的修订和增补工作，在9月30日前印发。二是各区（县）、市级各部门要以规划引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为确保治理工作的有序性，市治理办根据《决定》和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09~2011年）》（以下简称省治理规划）的总体要求，抓紧制定和完善《攀枝花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09~2011）》，各区（县）、各部门也要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治理规划，并编

制(修订)和严格执行市容、环卫、污水和垃圾处理、城乡风貌塑造、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环境治理,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及交通管理等专业规划。各区(县)、市级各部门编制的治理规划,要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从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实际出发,结合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区域,区别城区、乡镇、村庄等层面,确定不同的目标和要求。地震灾区的治理规划和专项规划,要围绕“3年任务2年基本完成”的目标,结合城乡住房恢复重建,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和生态环境恢复重建,落实到具体的建设项目。市治理规划应在2009年9月底印发,各区(县)、市级各部门应在9月30日前完成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修订)工作。

三、突出重点,切实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大力改善全市城乡环境面貌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要立即开展“回头看、促整改”活动,对照《决定》和电视电话会议提出的新要求,回顾、自查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和治理“五乱”专项行动攻坚月后阶段性成果的巩固情况,充分认清我市当前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存在的问题,突出下一步治理工作重点。

一是狠抓“五乱”治理和“三个整治”工作。各专项指挥部和各区(县)要按照活动的有关要求,持续推进“五乱”治理,真正做到上上下下都整洁、里里外外都干净。第一,按照“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要求,尽快结合规范标准完善城乡环卫设施,确定专门的收运人员,建立合理的处理渠道,切实解决“垃圾乱扔”的问题。第二,按照“统一设置,规范有序”的要求,加强城市公共空间管理,规范引导城市建筑立面装饰、户外广告、牌匾、商店招牌及内部陈设,加强对“牛皮癣”顽症的治理,切实解决“广告乱贴”的问题。第三,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立足于既方便群众又促进就业,科学合理设置市场,引导摊点入市,加强管理服务;同时,要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严格纠正查处乱设乱摆、占道经商、跨门槛经营等问题,切实解决“摊位乱摆”的问题。第四,按照“缓堵保畅,安全便民”的要求,加快完善标识、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建设,加快停车场建设,合理设置车辆停放区域,严肃查处占

道停车、阻碍交通的行为,切实解决“车辆乱停”的问题。第五,按照“规范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开展创建“文明工地”、“标准化工地”活动,治理施工现场噪音扰民、扬尘污染、弃土污染和渣土清运抛洒等问题,治理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切实解决“工地乱象”的问题。第六,2009年下半年,各地、各部门要着力尽快改善全城乡环境面貌,集中开展乡容村貌、交通沿线和重点部位“三个整治”:在城镇,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集中整治“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人居环境和容貌秩序“脏、乱、差”问题;集中整治和规范城区“裙房卡口”,实现道路畅通;要抓好棚户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并加快治理背街小巷的步伐,集中解决“路不通、灯不明、排水不畅、卫生状况差”等问题。在农村,市农牧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卫生局、市交通局、市环保局要会同各区(县)围绕整治乡容村貌,应用现有平台或组织专项攻坚,切实做好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和白色污染、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村社道路硬化、庭院绿化美化及“改水、改厨、改厕、改圈、建沼气池”等工作。在交通沿线,市交通局、市水利农机局、市林业局要会同协调各区(县)、西昌车务段抓好公路(水路)、河道、铁路沿线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重点抓好交通沿线的垃圾收运处理、植树绿化、公厕建设、废弃建筑和设施清理。

二是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交通、环卫、市政公用等设施 and 园林绿化建设,特别是要解决好乡(镇)、城乡结合部、工矿区基础设施和市政设施薄弱的难题,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网络。力争在2010年9月底基本建成能够承载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环境基础设施。第一,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为辅”的原则,统筹规划道路交通、环卫设施、购物休闲场所、集贸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停车场、绿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到规划布局合理,功能配套完善。到2009年底,机械化清扫率较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在2011年底前,各区及县城均应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目前在建的城市生活污水厂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预定工期于2009年底前竣工投入试运行。到2009年底,要力

争我市城市和县城的生活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处理率分别较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和3个百分点。同时，要采取沼气厌氧、湿地净化及卫生填埋等方式，因地制宜推进各地农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第二，要从实际出发，解决一些突出的、紧迫的问题，因地制宜地搞好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对市委、市政府已经确定的项目，相关部门要抓好落实，加快推进。对未安排的确实必要的基础设施项目要逐步分期解决。第三，要正确处理建设与管理的关系，将二者有机结合起来，克服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做到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

三是加强城乡风貌打造。省委刘奇葆书记强调指出，“转变规划观念，抓好风貌塑造，是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一大难点，也是城乡建设的一场革命”。要坚持以规划为先导，注重风貌塑造，以新的理念和方式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搞好风貌打造，首先要明确城市定位。当前，我市正致力于打造成为川西南、滇西北区域性中心城市，以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城市，具有南亚热带特色的山水园林城市。围绕这个城市定位，市规划和建设局要牵头抓好以下工作：第一，要以“四注重、四提升”的原则指导城市风貌塑造工作。在“注重风貌塑造，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方面，要把城市风貌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明确城市风貌特色定位，突出城市的地域文化和自然风貌，处理好功能与品位、现代与传统、人文与自然的关系，并严格按规划推进风貌塑造工作。在“注重个性特色，提升单体建筑设计水平”方面，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功能定位，编制好城市重要节点、重要地段的详细规划，搞好单体建筑设计，确保建筑的体量、造型与城市环境相协调。要严格控制损害地貌的开发建设和遮挡江河的建筑物，搞好沿江风貌和景观打造。在“注重色彩协调，提升建筑立面美感”方面，要精心设计，严格审查，从单体建筑抓起，做好色彩搭配工作，处理好城市区域特色与总体风貌的关系、城市建筑基调与城市依托的自然山水色彩相协调的关系，进而形成鲜明独特的城市色调。在“注重历史传承，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方面，要精心保护好承载城市历史文化的街区和建筑，杜绝随意改造和拆除。第二，要按照

“三打破、三提高”要求，把握好“村庄布局、村落规划、民居设计”三个环节，切实抓好农村风貌塑造工作。着力打破“夹皮沟”，提高村庄的布局水平。新的村庄布局，必须符合《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严禁在新建公路的两侧夹道修房；对已建成的“夹皮沟”，要逐步实施改造。着力打破“军营式”，提高村落的规划水平。在制定村落规划时，要努力体现山水田园风光和自然和谐。着力打破“火柴盒”，提高民居设计水平。在乡镇和村庄风貌打造上，要融入地域文化以及多民族民俗文化、传统民居特色，按“外部突出特色，内部优化功能”的要求组织实施农村民居设计，结合地震灾后农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彝族地区“三房”改造和农村新居建设有序推进。

四是打造工作亮点，发挥示范作用。为更好地展示我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成果，充分发挥特色亮点的示范带头作用，除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我市已上报并确定米易县为省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试点县外，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特色示范点打造工作。根据我市实际，共确定8个乡镇、13个村庄、5条街道、5个社区、5个农贸市场、5所学校、7个旅游休闲场所、市钒钛产业园区、铁路沿线作为示范点及5处交通秩序示范道路，共计十类示范点，其中特别要以8个乡镇、13个村庄、5条城市街道和密地桥至渡口桥之间道路秩序为示范打造的重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主题鲜明、特色突出、效果明显”和“重规划、抓落实、快推进”的要求，精心策划，高标准、严要求进行打造提升，在已有方案基础上确定好示范内容，做到容貌改观、有序管理、品位提升、环境优化、素质提高；明确示范标准，做到优美化、清洁化、秩序化、制度化。以点带面，推动发展，并搞好经验总结，逐步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示范点打造工作是我市下步城乡环境治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为了确保亮点打造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市委、市政府决定实行市级领导联系包抓，市级机关部门牵头协调，各区（县）和机关单位为主体的责任制。各区（县）、乡镇、有关单位等示范点打造责任主体要按已经确定的工作具体方案，对打造全过程进行指导，协调服务，

要筹措必要的资金，保证工作力量，明确责任，扎实推进。示范点打造工作既要抓好当前，又要统筹考虑今后，既要在点上干出成绩，又要在面上抓出效果，既要全面进行治理，又要重点抓好风貌打造工作。要在9月底前初见成效，年内取得明显效果。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对示范点打造工作进行考核评估检查，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同时，面上的工作也要参照示范点的要求推进。

五是狠抓专项治理攻坚月工作。我市通过6月、7月、8月三个月的专项治理，有效解决了公路（水路）、铁路沿线、农贸市场环境脏乱差以及交通秩序较乱等突出问题。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在巩固公路（水路）、河道、铁路专项治理、市场专项治理和城乡交通秩序治理成果的基础上，集中力量抓好风貌整治和园林绿化专项治理攻坚行动，确保专项治理取得更好成效。市规建局、市城管局要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风貌整治和园林绿化专项治理”活动，使我市城乡风貌整治初见成效，园林绿化工作达到“四化”标准。10月到12月，各区（县）要紧密切实联系实际，在继续抓好“五乱”治理的同时，针对影响本地城乡环境面貌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治理“污水乱排”、“违章乱建”等专项行动，以清洁、整齐、优美的环境为新的一年深入推进治理工作奠定基础。

六是深入推进“七进”活动。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社、进景区”七进活动的目的，就是要提高市民群众的认知度、自觉性和参与度，增强家园感、美誉感和归属感，引导城乡居民提高环境卫生意识，培养良好的生活习俗和文明的行为方式。各牵头单位和责任主体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强力推进工作落实。第一，要继续搞好宣传发动，在全面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的同时，搞好宣传造势，着重做好群众的思想发动，提高认知度和参与度。第二，要把突出工作重点与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围绕重点，自上而下地推动活动展开。第三，工作中要找好结合点和切入点，整合资源、集中治理，设计好工作平台和抓手，有所侧重地开展一些有吸引力、感染力和趣味性的活动，进一步体现群众性和参与性，真正发挥“七进”活动的作用。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要通过突出抓好“五乱”治理和集中开展“三个整治”，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为人民群众创造清洁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为扎实有效和有序推进治理“五乱”和“三个整治”工作，市级相关牵头部门和各区（县）政府都应制定出明确具体的实施方案，并在9月20日前将方案报市治理办。

四、全力保障，确保我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工作能不能见到成效，关键看领导是不是亲自来抓、真正抓、长期抓。要继续坚持指挥部牵头、区（县）政府负责实施、宣传造势发动、督察督办推动等原有要求不变，增加领导联系包抓和部门帮扶制度，特别是包抓和帮扶示范亮点打造工作，有效解决难点问题。市领导要靠前指挥，调动各方力量，搞好包抓示范点打造和区（县）联系工作，各帮扶部门要按照要求认真履职，各区（县）要积极主动，不等不靠，各司其职，形成合力，从最薄弱的地方入手，在最关键的问题上突破，确保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收到实效。

（二）完善责任体系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省委、省政府新的工作要求，细化梳理各自的工作任务，切实抓好落实，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市治理办要切实履行牵头负责、督促协调和检查指导的职责；各专项指挥部特别是新增设的两个专项指挥部要尽快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指导责任主体解读标准，迅速推进工作落实；各区（县）、各部门是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制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做到定目标、定任务、定时限、定措施、定责任、定奖惩，确保各项工作科学有序地推进。市级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完成自身任务的同时，切实搞好结对帮扶工作。

（三）发动全民参与

各级各部门在认真履职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同时，要用实实在在的治理效果取信于民，充分调动老百姓的关注度与参与度，形成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互动局面。要把宣传作为推动治理工作有序开展的重要抓手，以宣传造声

势，以宣传促行动，广泛宣传治理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文明卫生常识、健康知识和治理动态、典型经验，使治理工作家喻户晓，充分激发全社会参与治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以“七进”活动为载体，开展有声势、有影响、有效果的集中治理和劝导行动，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和渗透力，教育引导城乡居民转变生活方式，改善生活环境，提升文明素质，形成治理城乡环境、共建美好家园的新风尚。

（四）加强督查问责

指挥部督察组要根据《攀枝花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规定，采取明查暗访、定期检查与突击抽查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开展高密度、高强度、全方位的督查问责。对工作不力、效果不佳的要严格实施问责，绝不迁就姑息。各区（县）、各专项指挥部、市级主要媒体要充分利用好设立的公开举报电话和“曝光台”，加大对发现的突出问题、问责的事例的曝光力度，绝不护短遮丑，从而引起震动，形成压力，促进工作。

五、健全体系，完善机制，深化巩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成果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尽快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又要着眼长远、标本兼治，按照“管理职能化、队伍市场化”的要求，建立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持久开展。

（一）健全管理体系

力争在今年内基本形成适应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的管理体系，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纳入法制轨道。相关部门要依据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为推进治理工作提供保障。同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纳入工作职责和目标考核范围，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部门职能职责，把相关工作纳入宣传、城管、建设、交通、公安、农牧、水务、环保、工商等部门的履职内容和工作内容。

（二）加强队伍建设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着力建设好治理工作管理队伍、技术队伍和日常维护保洁队伍，抓紧配齐配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管理队伍和执法队伍，认真解决乡镇规划、建设和管理“无机构、无人员、无经费”问题。编制人事部门要牵头协调有关单位，尽快提出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业化技术队伍的实施意见，实施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专业技术队伍的业务水平。城管部门和各区（县）政府要加快城镇保洁管理监督与日常保洁维护职能分离的步伐，建立起市场化的日常保洁维护队伍。

（三）完善工作机制

要把在专项行动和治理工作中的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方法，以政府规章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不断完善机制，做到治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第一，要建立科学的规划建设机制。以规划引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强制性和严肃性，落实群众对规划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从源头上防止低水平建设的问题。第二，建立完善工作推动机制。以阶段性小结会和现场推进会等形式，及时了解各区（县）、各部门的工作情况，指导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同时，要把群众监督、媒体监督与行政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尽快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动态督导机制。要坚持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与当前相关工作相结合，特别是要与巩固创卫和推进创模工作相结合，与新农村建设和灾后重建相结合，与区域性中心城市打造相结合，做到相生相促，共同推进。第三，建立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各级财政要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行政、事业经费和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经费保障，以解决“集中治理一结束，工作就无经费保障”的老大难问题。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9年9月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攀枝花市劳动模范的决定

攀府发〔2009〕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04年全市第五次劳模表彰大会以来，我市各条战线的劳动者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七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协作，开拓进取，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为表彰他们做出的突出贡献，弘扬他们的模范精神，市政府决定授予陈勇等110名同志为攀枝花市劳动模范（名单附后）。希望受到表彰的同

志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劳模先进的引领、示范作用，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再立新功。

希望全市广大职工、知识分子、农民和社会各界人士以劳动模范为榜样，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扬创新求实、艰苦创业、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扎实工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加快推动繁荣富裕、文明和谐攀枝花建设进程做出积极的贡献。

附件：攀枝花市劳动模范名单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

附件：

攀枝花市劳动模范名单

攀钢（集团）（18名）

陈勇 攀钢(集团)公司市委常委、副总经理
鞠崇文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总经理
曲清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选矿厂破碎车间生产段甲班班长
吴红川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选铁厂粗选车间生产丙班班长
邹明 攀钢钢研院材料所型材开发研究室高级工程师
何礼仁 攀钢集团信息工程公司软件公司研发组组长
李开友 攀钢职教中心基础部基础教研室数学教师
卓钧 攀钢集团攀钢钒公司提钒炼钢厂生产技术科铁水预处理副主任工程师
肖罡 攀钢集团攀钢钒公司运输部内燃运

用车间0272号内燃机车司机长
吴晓芳 攀钢集团冶金工程公司液压附件厂软管班班长
陈晓岚 攀钢集团攀钢钒公司维检中心钢轧检修二车间区域工程师
张志新 攀钢汽运分公司一车队白灰甲班班长
张友元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兰尖铁矿汽运车间行车三班班长
周双陆 攀钢职工总医院心内科主任医师
周百学 攀钢集团冶金工程公司建筑分公司质量技术科主任工程师
高大全 攀钢集团攀钢钒公司发电厂电力首席工程师
郑超 攀钢机制分公司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程云俊 攀钢集团攀钢钒公司技术质量部向阳计量站班长

攀煤(集团)(6名)

王国良 攀煤(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高级工程师
伍光华 攀煤(集团)公司小宝鼎煤矿生产
技术部副部长、工程师
苏洪 攀煤(集团)公司花山煤矿综采一
队党支部书记
陈绍明 攀枝花攀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矸石发
电厂检修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
杨成平 攀煤(集团)公司太平煤矿采煤三
队队长
邱子长 攀煤(集团)公司大宝顶煤矿机采
二队队长

中冶实久(3名)

蔡仲斌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
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张玉华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安
装分公司钳工
谢斌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部焊
工、管道工、工程师

钢城集团(6名)

王继光 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
副总经理、选矿高级工程师
何丽 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起重运输机械厂
铆焊班电焊工、高级技师
赵永福 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渣铁处理一厂班长
傅国兴 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冷弯型钢厂轧制
分厂工艺员、调整工技师
高磊 钢城集团汉风物流有限公司大修厂
技术业务组组长
夏希望 钢城集团瑞达水泥有限公司值班长

新闻系统(1名)

肖翔升 市有线电视信息中心助理记者、
《小科帮忙》栏目制片人

政法系统(2名)

刘丽华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弄弄坪派出所正
科级侦察员
秦礼惠 仁和区司法局公证处主任

经济运行保障系统(3名)

刘廷荣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

攀枝花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助理
工程师

闵增华 攀枝花电业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李良平 成都铁路路西昌车务段攀枝花车站
站长、助理工程师

国资系统(1名)

余友贵 攀枝花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
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工
程师、高级工程师

建设系统(1名)

苏成明 市房地产管理局物业管理科科长、
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交通系统(2名)

刘勇 市公交客运总公司二公司高级驾驶员
李建超 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路政员

林业系统(1名)

王洪林 市国营林场总场岔河林场焊工、车工

城管系统(3名)

李春南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高级政工师
于凤 市政工程管理处维修队女子维护班班长
刘强声 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市容执法大队
大队长、城管监察员

文化系统(1名)

杨斌 市文化馆国家二级演员

卫生系统(3名)

张月良 市第三人民医院病区主任、副主任医师
张方芳 市妇幼保健院围产保健科主任、副
主任医师

赵晨阳 市中心医院骨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劳动保障系统(1名)

谢仲清 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常务副局长

财贸系统(4名)

杨宗林 市商业银行副董事长、党组副书记、
行长、经济师

王泽勇 仁和区地方税务局大河税务所所长
陈才菊 四川省烟草公司攀枝花市公司高级
烟叶分级工

谭绍平 中国农业银行盐边县支行客户经
理、经济师

教育系统(5名)

于永康 市第十二中学校中学高级教师

刘雪涛 米易县第一小学校小教高级教师
吴精刚 市第七高级中学校校工会主席、中学高级教师

倪国洪 盐边县红格中学校中学高级教师
起学赋 仁和区平地校区校长、小学高级教师

邮电通讯系统(2名)

阳 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网络部副经理、工程师
章 明 米易县邮政局市场部主任

专项工作劳模(4名)

漆莉梅 (创国优) 攀枝花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经济师

周春蓉 (创卫) 市卫生监督局主任科员

涂 勇 (创模) 市环境监测站办公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刘成栋 (抗震救灾)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稽查科科长、高级工程师

市直机关(4名)

伍从银 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李晓斌 市财政局预算处处长

余世和 市审计局主任科员

胡 军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小车队驾驶员、技师

钒钛产业园区(3名)

翁自坤 市金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常启伟 四川省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二厂副厂长、经济师、工程师

金加明 攀枝花德铭化工有限公司机修班班长

攀枝花学院(1名)

向长奎 攀枝花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工程力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东区(8名)

冯小龙 市攀阳钒钛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工程师

孔雪梅 市得天独厚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员

汪碧祥 市银江金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班班长

侯晓梅 市第二十五中小学校教科室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卢 嘉 东区大渡口街道金福社区主任

孙立霞 东区炳草岗街道红星社区党总支书

记、主任

曹安国 市银江安国枣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淑艳 东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西区(6名)

王增胜 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酿造车间过滤班班长

余朝晖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球团厂机电工段段长

魏国齐 市华阳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

罗晓玫 西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护师

王兴华 西区陶家渡街道301社区党支部书记

赵孝军 西区格里坪镇苦荞村农民、市虎泉椪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仁和区(7名)

郑战江 市仁和果树示范繁殖基地农业技术员、农艺师

张书林 市陆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机修班钳工

何红琴 仁和区总发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执业助理医师

李蓉梅 仁和区大河中路街道弯腰树社区总支书记、主任

罗国兴 仁和区前进镇普达村主任

倪方云 仁和区总发乡立新村党支部书记、主任

彭建辉 仁和区大田镇班庄村上糯禾组组长、大田镇石榴协会副会长

米易县(7名)

罗阳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万启明 米易县万民农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经济师

王庭富 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运输车间班长

何正坤 米易县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主治医师

秦国林 米易县白坡彝族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王贵琼 米易县普威镇新农村6社农民

刘朝国 米易县撒莲镇摩摩村主任

盐边县(7名)

白长荣 市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球团厂收

料球磨装卸班班长
马斌炜 盐边县电力公司生产调度部部长、
工程师
夏森林 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黑谷
田选矿厂电工班班长
杨 霜 盐边县渔门中学校高中部教科室主

任、中教一级
罗献友 盐边县桐子林镇城南社区党总支书记
付锡生 盐边县永兴镇永兴社区和永兴村联
合党支部书记
卢树文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联合村新龙社社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关于调整攀枝花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 及开发性金融合作办公室人员的通知

攀府发〔2009〕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2005年6月，攀枝花市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省分行）成立了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鉴于人员变动，并为了更好地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优势和国家开发银行的融资优势，全面加强攀枝花市与国开行省分行的合作，通过运用组织增信的原理和方式，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和信用体系，促进信用建设和制度建设，以信用建设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现对该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晓华 攀枝花市市长
副组长：于唯多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副行长
王川红 攀枝花市常务副市长
成 员：许键民 攀枝花市副市长
李章忠 攀枝花市副市长
刘贞康 攀枝花市政府金融工作办
公室主任
覃发树 攀枝花市发改委主任
刘建明 攀枝花市经委主任
刘德顺 攀枝花市财政局局长
雷 雨 攀枝花市交通局局长

孔 炜 攀枝花市教育局局长
邓浙林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杨 军 攀枝花市卫生局局长
王海波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区长
陈 力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区长
陈可红 攀枝花市仁和区区长
刘先伟 攀枝花市米易县县长
邓 斌 攀枝花市盐边县县长
杨 易 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业务发展处处长
文 滔 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
刘大远 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评审处处长
肖明政 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经营管理处处长
杨华彬 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客户一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开发性金融合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合作办”），合作办设在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作办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覃发树 攀枝花市发改委主任
副主任：杨华彬 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客户一处处长

蔡 泽 攀枝花市发改委副主任
成 员：黄自强 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客户
一处副处长

丁 勤 攀枝花市发改委财金处处长
刘兴利 攀枝花市财政局投资处处长
周小群 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客户
一处客户经理

攀枝花市所辖区县合作办同时成立，在市合作办、国开行省分行指导下开展工作。各县（区）合作办人员名单见附件。

二、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及合作办工作职责

（一）积极实践开发性金融理论，培育和树立信用建设理念，广泛宣传信用建设的意义和重要性，创造良好的信用舆论和信用环境，致力于信用安全区或金融安全区的建设，协助政府构建高效的信用平台，推动攀枝花市信用建设，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二）培育和引入各种信用维护、监督的外部力量，构建接受市场监督、信息披露和外部审计的信用平台，对《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借款主体履行《借款合同》中的相关义务。

（三）向攀枝花市（区、县）政府报告国家开发银行信贷政策、阶段工作重点、资金投向情况、项目开发评审和信贷资产质量等情况；向国家开发银行报告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和发展计划、阶段工作重点、正在或拟做前期工作的项目情况以及有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环评、资本金到位、项目建设及稽查等情况；牵头做好开行意向支持项目的前期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四）负责将攀枝花市（区、县）政府未来五年内计划或规划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教育、社区金融、县域经济、中小企业、国企改组改造、中小商业银行合作、农村医疗卫生、农业产业化、社保、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物流等项目的融资服务提供给国家开发银行。

（五）国家开发银行负责制定资金使用监督

管理办法，确保资金的运行安全，对开发性金融借款主体及其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进行监督，促进项目规范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工程招标、监理、保险措施，提高投资效益。

（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开发性金融贷款支持项目的信用结构，防范金融风险。

（七）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报告将还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提请人大通过。

（八）合作办作为开发银行与攀枝花市（县、区）的规划合作机构，组织参与攀枝花市（区县、乡镇）的规划编制、论证和审查工作，担任攀枝花市（县、区）的发展顾问和财务顾问。

（九）攀枝花市政府和开发银行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方式

双方建立信用建设联系制度，主要通过以下形式：

（一）定期联系会议制。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系会议，由攀枝花市政府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轮流组织。联系会议内容可由主办方拟订，征求对方意见后确定。

（二）不定期座谈会制。若遇特殊情况，可由一方临时动议提出召开座谈会，并通报需要研究的问题，以便形成共识，科学决策。联系会和座谈会之后，均要形成会议纪要，并通报落实情况。

（三）工作通报制。攀枝花市政府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双方可通过文件、信函、简报等形势或领导交换意见通报工作情况和其他情况，可以向对方单位了解经济发展情况、项目情况、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等。

四、组织领导

合作办受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领导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业务指导，为双方合作开发履行服务和办事职能，负责合作开发的具体工作。

合作办的组织领导、工作职责、工作方式等将随开发性金融合作的实践进行调整。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建设规划和实施的意见

攀府发〔2009〕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省委、省政府2009年5月18~19日召开的四川省建设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规划》、《攀枝花市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城市发展规划》、《攀枝花市农村公路建设实施方案》等，提出加快推进我市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规划和实施意见。

一、攀枝花加快推进次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的需要

市委、市政府按照省委九届四次全委会的战略部署，提出了四个倾力打造，依托我市两省交界的区位条件以及业已形成的产业和城市基础，立足攀西城市群，着力构建区域性交通枢纽，建成川西南、滇西北区域性中心城市。交通运输是经济发展的载体和先导，城市首先成为该地区交通枢纽，才能成为人流、物流中心，进而成为产业、商贸、金融、信息等中心，最终发展成为区域性中心城市。

（二）打造“中国钒钛之都”的需要

在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综合交通发展，特别是枢纽建设是区域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攀枝花位于川、滇、黔三省结合部，是我国少有的资源富集地区，矿产资源得天独厚，但煤炭资源不匹配，我们有95%以上的产品需要出攀。建设次级综合交通枢纽，将极大地发挥攀枝花的资源优势，扩大人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增强攀枝花的辐射和聚集能力，提高区域经济发展的竞争力，有利于在更广阔的空间

优化配置资源和产业布局。为我市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世界钒钛基地”创造条件。

（三）加快城乡发展，方便居民出行的需要

“十五”以来，我市一直保持两位数的经济增长，今后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20年将基本建成现代化的区域性大城市。随着“中国钒钛之都”的建设、对外开放扩大和区域经济合作的进一步加强，进出攀客货运量将保持快速增长；工业化和资源化城市的特点决定我市长途重质货物运量将快速增长；随着区域性大城市的建设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居民出行需求也将急速上升。预计到2020年，全市生产总值将达到2200亿元以上，人均生产总值将达到15万元。经济总量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产生巨大的运输需求，预计2020年我市客货运输需求将分别达到1亿人次以上和2亿吨以上。建设攀枝花次级综合交通枢纽，是满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客货运输迅速增长的客观需求。

（四）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

攀枝花区位具有临近南亚和东南亚、地处区域结合部、地扼国际大通道等区位优势，又有不沿边不靠海和地质结构复杂的劣势。建设攀枝花次级综合交通枢纽，通过创造完善区位优势，必将带动和发挥其他方面的优势，形成新的发展优势。只有加快建设攀枝花次级综合交通枢纽，建成扩展南北、打通东西、连接泛亚铁路的捷近通道，才能大幅度降低物流成本，实现全方位、多领域全面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形成面向全省、辐射周边、融入全国和全球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五）建设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的需要

建设布局合理、能力充分、层次清晰、衔接顺畅、优势互补的攀枝花次级综合交通枢纽是建设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和完善全国综合交通运输网的需要。我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与省、国家综合交通运输网建设紧密衔接，既可充分发挥攀枝花交通运输体系的整体功能，完善省、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又可使攀枝花交通建设得到省、国家资金和政策支持，对优化路网、完善功能、改善民生、扩大内需、拉动投资将发挥积极作用。

二、攀枝花市交通发展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交通发展现状

攀枝花市位于四川西南部金沙江与雅鲁江交汇处，北距成都749km，南到昆明351km，金沙江中游沿江而布的百里钢城，川、滇两省交界处的组团式现代工业城市，历史上为“古南方丝绸之路”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商贸物资集散地。东北面与凉山州会理、德昌、盐源县接壤，西南面与云南省华坪、永仁、宁蒗等县相邻，是四川省通往华南、东南亚沿边、沿海口岸的最近点。2008年经济总量达到427.61亿元，人均全省第一。

2008年，全市铁路、公路运输线路总里程3895.2km。其中：铁路营运里程177km（成昆铁路区间里程142km、渡口支线35km）；公路通车里程达3718.2km，其中高速公路144.72km、二级以上公路达到239km；拥有航道里程368.4km，码头39个；民航支线机场1个。南北向进出攀通道有成昆铁路、攀田和攀西高速公路。

2008年，铁路客运量达到238.5万人次、货运量2147.3万吨；公路客运量3396.3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80860.97万人·千米，货运量4371.67万吨、货运周转量121673.06万吨·千米；公交客运量962.5万人次；航道运输客运吞吐量31万人次、货运吞吐量16万吨；航空客运量212187人次、货运量2150.57吨。

经过四十多年的不懈努力，攀枝花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已初具规模，交通运输对社会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得到一定缓解，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二) 主要问题

总体看，攀枝花东西进出攀大通道未形成、

交通基础差、通道不畅、运输成本高、运力紧张的问题还十分突出，交通是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一大瓶颈。

1. 总量太小，路网布局不合理

路网规模小、密度低。铁路营运里程177km，平均密度为0.0228km/km²，人均拥有铁路16.2cm。高速公路通车里程144.72km，0.018km/km²，人均拥有高速公路12.8cm。路网布局不合理，北疏南密的路网特征明显，网络程度低，等级低，断头路多；通达乡镇、行政村的公路技术标准低、服务水平低、抗灾害能力差。

2. 通道不畅

只有南北向通道，缺乏大能力、快速进出攀通道，成昆铁路通过能力已经饱和；高速公路虽已建成，但未与国家及省高速公路网连通，不能满足大规模客货运输快速集散的要求；东西向高速公路已经纳入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范围，但还未开工建设。

3. 公路交通未与产业、城市道路科学合理衔接

公路交通与主要产业区联系不紧密，承接相关产业的物资运输能力不足；过境交通与市区交通的相互干扰还比较严重，缺少城市快速过境通道及重车通道。

4. 客货运站场布局不合理

客货运站场有效使用率低，不能适应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变化和要求。没有实现公路运输与铁路、公交、农村客运等多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信息化管理水平低，难以提供高效便捷、协调统一的站点网络化服务；现代化物流设施严重不足，物流系统建设才进入起步阶段。

5. 城市公交不完善

公交站场设施建设和支路公交覆盖率不足；公交线网分布失衡；公交线路缺乏明显等级体系；线网密度和服务范围低；公交枢纽类型单一。

6. 水上运输发展缓慢

攀枝花自建市以来，金沙江、雅鲁江流域航道整治迟迟没有列入国家有关规划，航道整治工程始终没有上马，鉴于暗礁等自然条件的限制，至今区域性水上运输几乎为一片空白。

7. 建设成本高

我市直处云贵高原，山高谷深、地形地质结构复杂，导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难度很大、造价很高，铁路、高速公路平均造价是其他内陆地区的二倍以上，严重制约了攀枝花交通发展。

三、推进我市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围绕“倾力打造高水平的战略资源开发基地、现代特色农业基地、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总体要求，充分体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于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的价值取向，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构建次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大通道、发展通道经济，缩短与发达地区的时空距离，增强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影响、配置和协调能力，开辟对外开放的捷径，促进攀枝花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在推进交通枢纽建设上，全市上下要牢固树立机遇意识，抢抓发展机遇，国家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支持灾后重建，出台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特别是全省建设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工作会议，为我市加快交通建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我们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紧迫意识，切实肩负起交通建设的使命，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能提前尽量提前，能加快尽量加快，不失时机地推进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取得建设我市综合交通枢纽新突破。

(二) 发展思路

建设攀枝花次级综合交通枢纽要以提升枢纽功能为核心，构建进出攀通道为重点，完善路网布局，协调优化运输方式。按照“扩展南北、打通东西、畅通城乡、完善路网、提升功能、支撑发展”的总体思路，着力构建高效、便捷、通畅、安全的现代交通运输和物流体系，加快建设贯通南北、连接东西、通江达海的综合交通枢纽，为打造“中国钒钛之都”、“世界钒钛基地”和加快建成川、滇两省交界区域中心大城市提供有力的交通保障。

(三) 发展目标

2015年，建成攀枝花—丽江高速公路、成昆铁路复线、昭通—攀枝花—丽江铁路，形成包括

西昌—攀枝花、攀枝花—昆明、攀枝花—丽江高速公路，成昆铁路、成昆铁路复线、昭通—攀枝花—丽江铁路的进出攀大通道，建成攀枝花东、南火车站，加快市内干道、农村公路和二滩库区航运建设，完善机场功能，攀枝花区域性次级枢纽初步形成。全市铁路、公路运输线路总里程4889.4km。其中：铁路营运里程559km（成昆铁路区间里程142km、渡口支线35km、红格矿区运输专用线40km、成昆铁路扩能新建双线136×2km、昭—攀—丽铁路70km）；公路通车里程达4330.4km，其中高速公路194.72km、二级以上公路达523km；码头44个；民航支线机场1个。

2020年，宜宾—攀枝花高速公路竣工，形成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的铁路、高速公路进出攀大通道，加上机场、二滩库区航运、观音岩和乌东德库区航运、启动城市轻轨交通前期工作，攀枝花区域性次级枢纽功能和辐射能力全面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形成。全市铁路、公路运输线路总里程5277.6km。其中：铁路营运里程559km（成昆铁路区间里程142km、渡口支线35km、红格矿区运输专用线40km、成昆铁路扩能新建双线136×2km、昭—攀—丽铁路70km）；公路通车里程达4718.6km，其中高速公路239.72km、二级以上公路达692.2km；码头44个；民航支线机场1个。

四、围绕我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重点推进的项目

我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以建设进出攀大通道为重点，加大国、省道干线公路改造力度，科学规划建设城市路网，狠抓农村公路改造建设，实现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联运，形成内连外接的一体化综合运输体系。

(一) 进出攀大通道

铁路：成昆铁路扩能新建双线、昭通—攀枝花—丽江铁路及火车东站、南站，改造迤资火车站。

公路：新建攀枝花—丽江高速公路、攀枝花—宜宾高速公路及配套客货运站。

水运：完善二滩库区航运，结合观音岩、乌东德水电站建设进行库区航运规划建设。

航空运输：优化攀枝花机场营运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完善功能，扩大服务范围，适时进行机场扩能，提高空中通道运输保障能力。

（二）干线公路

改造G108干海子—迤萨拉段、迤萨拉—平地、平地—挖断段，S214甸沙关—桐子林段、总发—平地段，S310格里坪—福田段等；新建攀田高速公路连接线、攀丽高速公路连接线、米会快速通道等。

（三）城市路网及设施

新建西区沿江快速通道、密地桥—炳四区、炳三区—金江、金江—渔塘、弄弄坪—密地、渡仁东西线连接线、炳三区—攀枝花军分区—巴斯箐道路等，新密地大桥、渡口桥南立交系统、弄弄坪分流道及螺丝嘴立交工程、炳草岗大桥二期工程、仁和沟口立交系统、钒钛产业园区跨江大桥及红格矿运输专用线、三堆子金沙江大桥、南华（南山—华山）大桥及连接线、瓜子坪大桥及连接线工程等，马店河铁路货场、公路客货运场站、物流中心等。

改造炳草岗及大渡口区域内部支线系统、弄弄坪中路东风段、渡口大桥东桥头区域、南山—清香坪段、荷花池大桥等。

（四）农村公路

改造盐驿路红花田—方马段、盐驿路教鱼观音岩段、桑云路惠民—云南界段、米会路典所—会理界、盐米路中渡口—张们扎段、南七路（油房沟—七星牌）、麻楠路（麻陇—楠木河）、岩绵路（岩羊桥—棉花地）、金拉路（金江—拉砦）、啊龙路（啊喇—大龙潭）、盐红路（盐边—新九）、打中路（垭岔田—中渡口）、德盐路三滩桥—张门扎，新建和改造一批桥梁。

五、建设投资和实施效果

（一）建设投资

攀枝花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估算投资（在攀投资）470亿元，其中：铁路里程382km，投资245亿元；高速公路里程95km，投资104亿元；干线公路里程303.3km，投资19亿元；城市路网里程208km及场站设施，投资61亿元；新建、改造桥梁座17座，立交系统6个，投资23亿元；农村公路里程385km及危桥改造，投资18亿元。

2009年~2015年建设项目匡算投资（在攀投资）376亿元，其中：铁路里程382km，投资245亿元；高速公路里程50km，投资48.25亿元；干线公路里程248.3km，投资13.5亿元；城市路网里

程83.45km及场站设施，投资45亿元；新建、改造桥梁11座、立交系统6个，投资15亿元；农村公路里程225.75km及危桥改造，投资9亿元。

2016年~2020年建设项目匡算投资（在攀投资）94亿元，其中：高速公路里程45km，投资56亿元；干线公路里程55km，投资5.5亿元；城市路网里程125km及场站设施，投资17亿元；桥梁7座，投资9亿元；农村公路里程159km，投资7亿元。

（二）实施效果

通过进出攀大通道建设、国省干道改造、城乡路网建设与完善，攀枝花综合交通枢纽体系结构更为健全和合理。将形成连接昆明、成都、重庆、贵阳四省省会城市和西昌、宜宾、丽江、大理、楚雄、六盘水、昭通七个地级城市的对外交通大通道。同时打通攀枝花经丽江、大理、保山、瑞丽至东南亚的出口通道，直接融入东盟自由贸易圈；连接丽香（丽江—香格里拉）铁路，融入香格里拉旅游经济圈；通过昭通、宜宾，连接六盘水、重庆等，开辟资源入攀、产品东进华中华南进出口通道。攀枝花的中转能力、通过能力、集约效能和辐射能力大幅提升，对周边区域经济的影 响、组织和调控作用将会日益加强，为打造“中国钒钛之都”、“世界钒钛基地”和加快建成川、滇两省交界区域中心大城市创造了条件。

六、保障措施

（一）创新机制体制保障项目推进

我市交通枢纽建设，资金需求大，缺口也很大，要创新投融资方式，善于用市场的机制和办法，多渠道、多途径筹集交通建设资金。一是加强与全国交通建设规划的衔接，积极争取省、国家资金支持。二是发挥市国投公司、交投公司等融资平台的作用，发挥政府性资金的引导作用和乘数效应，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和银行贷款资金进入交通设施建设领域。三是用好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债券、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筹集交通建设资金。四是用好衍生收益，通过提供各类特许经营权、交通设施周边土地开发权，大幅增加衍生收益，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建设领域。五是鼓励股份合作，放宽准入条件，采取BOT等投融资方式，实行市、县（区）共建，把政府性资金和社

会资本有机结合，以股份合作方式进行建设。六是加强银政、银企合作，落实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努力扩大各类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

我市交通枢纽建设涉及两省和多个市（州），工作难度大，要创新项目前期工作机制，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与省、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积极对接省、国家扩大内需的支持政策。建立一个泛区域的市州高层协调机制，就大通道建设的线路走向、节点安排、技术标准、建设时间等工作进行广泛交流接触，有利于云南、四川两省项目相关市（州）形成共识，配合做好环评报批、征地拆迁等基础工作，为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创造条件。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县区各部门要把我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全局工作统筹安排部署。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枢纽建设顺利实施。分管领导直接抓、具体抓，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进一步落实领导责任，重点部门要明确专门的领导和责任人。

（三）分工明确，通力合作

市发改委负责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有关问题的综合协调。建立项目月度联系会议制度，强化项目督导机制，通过建立健全抓项目的长效机制，及时反馈项目工作的进度、存在困难和问题，为领导科学决策，协调有关部门为业主排忧解难，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创造条件。积极争取省、国家资金支持。

市发改委负责铁路建设的协调、推进工作。会同市交通局全力争取将攀枝花一丽江高速公路、攀枝花一宜宾沿江高速公路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

市交通局负责联系协调川、滇两省相关市州，支持攀枝花一丽江高速公路建设，争取省、国家资金支持，协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项目建设准备工作和实施项目BOT招商工作。同时抓好其他

交通项目建设的协调、指导和推进工作。

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抓好城市道路、设施建设的协调、指导和推进工作，同时按照职责做好项目建设涉及的相关工作。积极争取省、国家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衔接省财政厅做好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事宜，积极争取省、国家资金支持。负责地方出资、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前期经费的筹集、划拨和监督工作。

市国土局负责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负责项目建设征地各项手续的报批工作。负责交通项目沿线宜开发建设土地的收购储备、开发整理和有偿出让，为交通建设筹集建设资金。积极争取省、国家资金支持。

环保、水利、林业、移民、电信、钒钛产业园区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项目建设涉及的相关工作。积极争取省、国家资金支持。

县（区）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职责范围内综合交通项目建设（包括城市次干道、区域内连接道路、农村公路等）和市级重大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并配合做好项目建设协调工作。

（四）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我市综合交通枢纽中涉及的项目投资总量大，前期工作复杂，许多项目还必须经省、国家审批。各责任主体要按照审批要件的各项要求，组织力量、落实经费，迅速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我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任务主要集中在“十一五”末和“十二五”期间，由于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必须在明后年实现大多数项目开工，才能保证完成任务。对条件成熟的项目，要迅速组建项目业主，筹措落实建设资金，搞好征地拆迁，千方百计尽快开工建设。已开工的交通建设项目，要抓住国家扩大内需和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的机遇，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早日竣工、早日投入使用。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规范市级信访 事项复查复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9〕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规范市级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规范市级信访事项 复查复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建立健全复查复核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更好地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规范省级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暂行办法》（川府发〔2008〕19号）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信访局《对〈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上一级行政机关”的含义及〈信访条例〉适用问题的解释》（国法函〔2005〕25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规范省级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实施细则（试行）》（川办函〔2008〕210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应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攀枝花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承担市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理、办理应由市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二）责成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对有关信访事项进行复查复核；

（三）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处理的信访事项，以及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直接协调办理或指定有关行政机关办理；

（四）指导、检查和监督全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对在复查复核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四条 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政府信访局，具体负责市级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的日常工作：

（一）依法受理信访人向市政府提出的信访事项复查或复核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有

关文件和资料；

(三) 审查信访事项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并提出复查或复核意见；

(四) 向信访人和被复查人或被复核人送达市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作出的信访事项复查或复核决定书，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疏导工作；

(五) 监督被复查人或被复核人依法履行信访事项复查或复核意见；

(六) 负责相关接待、咨询工作；

(七) 承办市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复查（复核）申请的提出

第五条 提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的信访人为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与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不服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的；

(三) 有具体的复查（复核）请求事项和事实根据的；

(四) 属于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范围，且无法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其他法定途径得到解决的；

(五) 属于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管辖的。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复查（复核）应当自收到办理机关的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提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事由耽误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信访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复查（复核）请求的，视为放弃请求复查（复核）的权利。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身份证明（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件）；

(二)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书。一般应采用书面方式申请；以口头形式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场制作申请笔录，代为填写《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表》，并经申请人确认、签名；

(三) 原办理机关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复查）的书面答复意见原件；

(四) 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五)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代理人不得超过2人；

(六) 多人对处理（复查）意见不服的，应当推选代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书，代表不得超过5人。

第八条 信访复查（复核）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工作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联系方式；

(二) 有效证件的名称、号码；

(三) 申请复查（复核）的具体事项；

(四) 请求事项的事实、理由与依据；

(五) 申请人签名和申请时间。

第九条 申请人提出复查（复核）请求，应遵循逐级信访的原则，不得越级提出。

属已撤并机构的信访事项，由继续行使职权的行政机关受理，申请人不服处理意见的，可向属地政府或上级政府相关工作部门提出复查复核请求。职责不清的，由市政府复查复核办公室指定受理机关。

第三章 复查（复核）申请的受理

第十条 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受理复查（复核）信访事项：

(一) 接收登记：收到申请人递交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书，按规定内容核准登记。

(二) 形式审查：对申请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是否符合复查（复核）条件、申请期限及事实依据进行审查。

(三) 初审答复：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5日内答复申请人，但申请人所留联系方式不清或失效的除外。需补充材料的，可要求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补充必要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受理期限。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申请人提出的复查（复核）事项属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

(二) 已经通过和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三) 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并在法定办结时限内的;

(四) 不属于复查(复核)机关职权范围内的;

(五) 无具体复查(复核)请求和事实依据、不符合复查(复核)申请条件的。

第四章 复查(复核)申请的办理

第十二条 复查(复核)工作人员与提出复查(复核)申请的申请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市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复查(复核)申请后,根据信访事项具体内容,履行审批程序,向县(区)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交办。

第十四条 县(区)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对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一) 指定专人负责,依法、依政策认真审查,可以听取原办理机关汇报,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对重大、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召开听证会,查明事实,分清责任。承担审查、调查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

(二) 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正确、处理意见恰当、程序规范、手续完备”的标准进行认定,并在20日内作出复查(复核)意见报告。报告由经办人签字,部门领导审核签批后,以本部门文件形式报送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复查(复核)意见报告应当载明: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的信访事项及具体请求;

(二) 原处理(复查)意见;

(三) 维持、撤销、变更处理(复查)意见的复查(复核)意见;

(四) 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依据。

原处理(复查)机关不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案卷材料的,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可

视为处理(复查)意见证据、依据不足。

第十六条 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对复查(复核)意见报告进行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查(复核)意见:

(一)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报告事实认定清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正确、处理意见恰当、程序规范、手续完备的,出具正式的复查(复核)意见书。

(二)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1.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依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政策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5. 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明显不当的。

第十七条 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责令承办单位重新办理的,该承办单位不得以同一事实或理由作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报告。

第十八条 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所作出的复查(复核)意见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复查(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复查(复核)期间进行检验、鉴定和举行听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九条 复查(复核)意见书应当直接送达申请人。直接送达复查(复核)意见书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申请人被拒绝接受的,留置送达,并在复查(复核)办理卷宗中将情况予以记录。邮寄送达应当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并保留邮寄存根。受送达申请人下落不明或用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送达完毕后,复查(复核)的有关材料由复查复核机构归档保管。

第二十条 被复查(复核)人对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作出撤销或变更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的复查(复核)决定应认真履行,并将履行情况报市人民政府信访复查复核办公室。

第五章 终结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信访事项处理程序终结:

(一) 信访事项已依法作出复核意见, 并将复核意见送达信访人的;

(二) 申请人对原处理(复查)意见不服, 但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复查(复核)请求的;

(三) 信访人对原处理意见不服, 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仲裁解决或已进入司法程序, 申请人不能再依照信访程序提出复查(复核)申请的;

(四) 依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信访局规定, 对2005年5月1日前已办结信访事项, 申请人不能提出新的事实和理由的;

(五) 其他应当依法终结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作出信访事项复核意见的机关应及时将该复核意见通报相关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信访事项终结后, 申请人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继续信访的, 各级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做好疏导教育和稳定工作, 并劝其息诉息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复查(复核)人违反本办法

规定, 不提交书面答复和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作出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决定的, 依照《信访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信访事项复查(复核), 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有关“5日”、“20日”、“30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 不含节假日。其它时限参照《信访条例》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市、县(区)、乡(镇)三级信访程序的意见》(攀府发〔2007〕28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基地 建设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9〕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为把攀枝花建设成为钒钛资源综合开发层次和规模世界一流、综合技术水平业内领先、社会效益高、资源能源消耗低、生态环境保护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 现就推进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以不断提高资源综合

利用率、不断提升产业层次为核心, 以资源开发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动力, 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发展循环经济与资源能源节约相结合, 坚持壮大产业集群与不断延伸产业链并重, 努力把攀枝花打造成为产业规模世界一流、产业机制灵活高效、综合技术业内领先、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基地。

二、创建目标

(一) 建设现代矿业示范区。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配置,以先进采选工艺为标准,结合资源特质和生态特质,制定出各主矿区采选综合回收利用指标和生态保护、生态恢复指标;在2015年前通过技改和引进高起点、高技术先进采选工艺,替换落后产能,扩展先进产能;在2020年前把全市各主矿区建设成为工艺先进、综合回收率高、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好的矿业开采示范矿区。

(二) 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区。在2015年前打通直接还原法综合利用攀枝花钒钛磁铁矿中铁、钒、钛、钴、镍、铜、铬、钨、镓等元素的产业化流程;在2020年前攻克关键技术瓶颈,把攀枝花建设成为全球最大、国际领先的钒产业研发制造基地,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全流程钛工业基地,国内一流的特殊钢、合金(低合金)钢、合金铸件、稀贵金属等新材料生产基地,成为国内资源综合利用的示范区。

(三) 建设依靠科技发展示范区。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创新平台框架建设,形成国家、省、市综合协调,企业、科研院所、院校、民营机构等多方协作的多元化科技创新机制,把攀枝花建设成为国内依靠科技创新、综合开发利用资源的示范市。

(四) 建设生态工业和循环工业示范区。进一步优化全市工业空间布局,根据资源和能源供给、产业流程关联、区域环境要求等,按照有利于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划分全市各个工业园区功能,制定各工业园区产业准入范围和准入标准。在2015年前完成各个工业园区落后产能的淘汰关闭,按优化后的园区功能迁移相关产能,升级4个省级开发区,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钒钛特色产业园区。在2020年前把攀枝花市建设成为循环工业和生态工业示范市。

三、主要措施

(一) 创新开发机制

建立国家和省级协调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省设立“攀枝花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基地”,加强宏观协调,按照国家、省战略资源开发目标,制定发展规划,落实各项政策,促进国家战略需求与资源开发协同落实。

创新开发方式。探索创新资源配置模式,坚

持资源配置的市场化取向,加强资源配置与资源就地转化、现有资源开发与深部资源勘探、本地资源利用与区域资源协作的统筹,将资源优先配置给立足资源就地转化、集约利用资源、切实履行企业义务、全面承担社会责任的大型企业。探索建立新型产业模式,适度集中矿山开发,合理布局直接还原新流程。

鼓励有序竞争。整顿矿山开采秩序,支持并引导多种所有制企业参与钒钛资源开发,形成有序竞争的产业发展格局。

健全要素市场。规范采矿权出让和转让,提高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率。发展技术成果交易,促进成果的产业化。探索工业资源再利用交易机制,促进尾矿、废渣、废液、废气的循环利用。

扩大社会协作。优化企业组织结构,鼓励企业突出主业,扩大企业间的专业化协作。打破行政界限,扩大区域间的经济技术合作。

(二) 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探索资源税改革试点。攀枝花钒钛磁铁矿属低品位共生矿,为了鼓励企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向国家、省上积极争取改资源税从量征收为从价征收;积极争取区别对待表内矿与表外矿,对表外矿利用免征矿资源税;积极争取区别对待含钒钛钢铁产品与普通钢铁产品,设立含钒钛钢铁产品出口退税栏目,给予退税优惠。

积极争取电力优惠政策。钒钛资源开发属于高耗能产业,必须有充足的能源保障。攀枝花处于四川省电网末端,是电力净输出地,就地就近直供电,可有效减轻电网负荷,减少线路损失,降低供电成本,实现发电、供电、用电三方共赢。积极争取在我市试行直供电试点,在供电指标分配上给予倾斜,为加快钒钛磁铁矿资源开发提供有力的能源支持。

(三)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推动企业上市。积极支持钢城集团、龙蟒、安宁铁钛、恒为科技等优势企业上市发行股票,拓宽资金来源。

发行企业债券。积极支持从事钒钛开发的优势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债券,扩大直接融资的渠道。

鼓励风险投资。全面改善投资环境和加强知

识产权的保护，设立钒钛产业投资基金，吸引各类风险投资和社会资本参与钒钛资源开发利用。

加大信贷支持。对从事钒钛开发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其争取银行信贷投入。积极为科技型中小钒钛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争取国家投资。争取国家设立钒钛新材料创新专项资金，争取省上配套资金，我市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对钒钛开发重大科技攻关、成果产业化和技术进步项目予以扶持。

（四）建立项目责任制

强化目标管理。将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重大项目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分解落实到各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单位，对重大项目年度投资完成和项目开工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对全市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检查和督导，优化建设环境，加快建设进度，确保目标任务的按期完成。

健全协调机制。进一步落实市领导联系重点工程制度，督促市级相关部门、县（区）政府在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建设过程中履职尽责。加强重大项目协调沟通和信息反馈，指导和组织重大项目业主单位扎实开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在项目审批、规划选址、资金渠道、土地计划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提高办事效率，为项目推进营造宽松环境。

（五）加强环境保护

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技术，从生产源头做起，控制污染的产生，形成高产出、少排放、可循环的发展机制；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技术、资金的到位，确保“三废”达标排放；鼓励企业利用余能、余压、余热回收技术，积极推广节水技术，提高循环用水率；推进信息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控制技术的智能化，优化原料结构，增强产品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实现排放的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最小化。

加强生态建设。积极争取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用以增加环保设施的投入，建设生态型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四、组织领导

（一）市政府成立攀枝花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组织攀枝花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委，负责实施攀枝花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基地建设的日常工作与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区）建立相应机构，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推动本县（区）创建攀枝花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实施。

（二）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攀枝花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市经委要统筹做好攀枝花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做好钒钛产业发展的规划、指导、协调工作，负责我市钒钛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及规划目标的落实。同时负责组织钒钛产业节能工作规划及实施工作。

市发改委要积极制定钒钛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大对园区、企业在项目和资金上的支持力度。

市国土资源局要负责全市钒钛产业发展集约、节约用地工作，确保钒钛产业发展用地需要。

市规划和建设局做好钒钛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并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

市环保局要指导园区、企业做好减排工作，减少环境污染。

市财政局要落实好对园区、企业的财政支持政策，保障强力推进攀枝花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经费。

市科技局要引导钒钛企业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开发水平。

市安监局要做好钒钛资源综合开发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攀枝花质监局要负责我市中国名牌、四川名牌、国家免检产品的培育、申报和后续监管工作，承担全市品牌战略规划目标的落实。

市统计局要加强对钒钛产业发展统计、分析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市商务局要加强钒钛产业项目招商工作，争取引进技术先进、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

市人事局要积极研究引进、培养钒钛产业发

展方面的人才的新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加大钒钛产业发展人才建设力度。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要积极制定钒钛产业发展劳动技能培训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认真贯彻劳动合同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市广电局要围绕攀枝花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突出宣传在创建过程做出贡献的部门、县（区）、园区、企业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创建工作氛围。

金融部门要制定鼓励园区、企业融资的各项制度措施，提高对重点园区、企业的融资服务水平。

（三）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因素，共同推进

攀枝花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行业协会要发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组织企业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并在推荐企业创建工作先进典型中发挥重要作用。认证、咨询等中介组织，检验（测）科研等单位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职能和服务职能，提供科学、公正的社会中介服务，协助做好攀枝花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各新闻媒体要发挥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广泛宣传有关政策和信息，推动创建工作的实施。

附件：攀枝花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件本刊略）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9〕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就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9〕1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促进五类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09〕175号），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做好各类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领导责任

（一）把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努力创造公平就业环境。各县（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合理规划“十二五”促进就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在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方面制定具体措施，努力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的目标。

（二）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度。把城镇新增就业、控制失业率、失业人员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减少有劳动能力长期失业人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就业、财政促进就业资金投入等作为工作主要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建立目标责任体系，并作为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要将统筹城乡就业、建立社会保障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纳入政府就业工作目标责任。政府目标考核部门要按照目标责任制度的要求，依法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考核、检查和监督。

（三）建立科学评价体系。要按照国家有关就业统计调查的要求，建立劳动力调查和人力资

源市场景气调查的工作制度。改革完善城乡就业统计制度，探索建立人力资源市场景气指标体系及发布制度，定期公布新增就业人数、常住人口调查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社会平均工资等指标，建立科学的人口与劳动就业评价体系，具体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统计局另行制定。

(四) 加强失业监测和调控。认真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失业预警制度的通知》(攀府发〔2009〕21号)，完善失业调控工作方案，加强失业动态监测和失业预警，提高预防失业和失业调控工作水平，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二、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一) 结合扩大内需和经济建设扩大就业。在宏观经济调控、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安排主要产业布局时，坚持把扩大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实施重点建设项目就业服务对接制度。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安排和实施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时，要统筹考虑增加就业岗位和人力资源配置的内容，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吸纳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群体就业的人数，提出招用工计划，要及时将重点建设项目名称、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等相关信息提供给劳动保障部门。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及时与发展改革部门沟通联系，掌握了解辖区内重点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并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积极开展用工信息收集发布、职业介绍、就业政策扶持等就业服务对接活动，在项目开工建设同时，启动对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农林水利、国土整治、生态环保等工程建设实行以工代赈。要通过实施大企业大集团两个带动工程，充分发挥大企业大集团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带动和影响区域相关产业和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提供更多不同层次的就业岗位。

(二) 实施全民创业带动就业工程。认真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9〕22号)，加快推进国家级创业型城市试点工作。认真落实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财税、金融、工商、场地等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政策扶

持、创业服务、创业培训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

(三) 大力发展中小企业。落实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强融资和担保服务，充分发挥市中小企业协会作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切实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主体作用。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支持农村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农民联合创办经济实体，拓展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空间。继续实施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有序发展。完善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四) 充分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的优势。大力发展具有增长潜力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救助服务等服务业新领域和新门路，重点开发养老服务、医护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物业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社区服务岗位，引导和支持物流、租赁、家政和农业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等服务业发展。充分利用新建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等的配套服务扩大就业。着力突破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障碍，放宽服务业准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使服务业在扩大就业中发挥更大作用。

(五)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认真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的政策措施，通过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率，运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措施，引导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指导企业通过协商薪酬、调整工时制度、开展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严格执行裁员的法律规定，企业裁员超过一定规模的，要履行法定程序，并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指导企业妥善解决经济补偿金支付问题。加大劳动监察工作力度，妥善处理劳动争议，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引导国有企业稳定并增加就业。

三、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一) 税费减免政策

1. 延续鼓励下岗失业人员创业的税收扶持政策，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限额内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

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审批期限延长至2009年底。延续鼓励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税收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在相应期限内定额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审批期限延长至2009年底。登记失业人员创办企业的，凡符合相关条件，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残疾人就业优惠条件的，可以享受现行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2. 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以及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 创业扶持政策

1. 扩大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覆盖范围。将小额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扩大到所有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城镇劳动者和进城就业创业的农村劳动者；对经营规模较大的适当放宽贷款规模，贷款额度个人最高不超过10万元。从2009年1月1日起对所有符合我市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个人微利项目贷款，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由中央财政据实全额贴息。进一步加大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扶持力度，贷款最高可达200万元，鼓励利用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为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提高小额担保贷款利率水平，经办银行可将小额担保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财政部门要根据财力状况和小额担保贷款发放情况，积极筹措担保基金和财政应负担的贴息资金，建立健全担保基金的风险补偿机制和贷款奖补机制。积极探索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的措施，允许经济基础好的创业人员之间实行“联保”，积极开展信用社区创建评选活动，经信用社区推荐的可不实行反担保。

2. 实施创业鼓励政策。认真执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9〕22号），加大对创业的帮助支持力度，对提供后

续跟踪服务、创业项目开发和专家咨询指导等服务的单位、个人给予一定工作经费补贴；鼓励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意识培训结业，按每人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培训机构完成创业能力培训，合格率达80%以上的，按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创业能力提高培训结业后，按每人4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鼓励失业人员积极创业，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可一次性领取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自主创业并招用其他失业人员就业的，一次性给予3000元创业补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在创业期间可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最长不超过6个月；就业困难人员（已享受失业人员创业补贴的除外）创业成功并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吸纳我市城乡劳动者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参加了社会保险的企业，劳动者从业6个月后，按每人6个月社会保险金缴费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 就业援助政策

1. 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城镇零就业家庭。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办理失业登记且难以实现就业的下列人员：“4045”人员（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45周岁），残疾人员，城市低收入家庭（指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低收入标准的城市居民家庭）失业人员，按城镇人口安置的被征地农民，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

就业援助对象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就业援助对象若无正当理由，在一年内连续两次不接受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的，取消享受相关的就业扶持政策。

2. 加强就业困难人员日常管理。要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的调查摸底、及时申报受理、登记造册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严格执行就业困难人员审核认定程序，建立就业困难人员的确认和退出机制。要加强台账管理，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信息网络体系；逐步实现全市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共享，对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要重点完善零就业家庭即时帮扶制度，及时实施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3. 进一步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开展就业援助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积极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要通过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等多种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依托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设专门窗口，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展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等援助服务；通过组织城市就业困难人员参加招聘活动，或个别介绍、送岗位到家等形式，为他们及时提供就业岗位。

4. 开发公益性岗位和社区就业岗位，实施岗位援助。大力开发劳动保障协理、公共交通协管、社会治安协管、环境卫生协管等公益性岗位，大力发展社区就业实体，开发社区服务、社区管理等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再就业。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技术岗位和特殊的协管单位除外），应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并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一定比例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具体办法由劳动保障、人事和财政部门制定。

（四）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

1. 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和适当的岗位补贴。

2.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视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3.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2/3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以上3类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其享受期限可延长至退休。

4. 用工单位招用本市农民工，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了城镇职工工伤、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的，继续执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6〕16号）规定，按招用人数给予用工单位社保补贴，并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500元。

（五）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1. 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鼓励支持具备资质的各类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根据职业生涯发展需要，参加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继续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办法，建立健全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促进就业效果挂钩机制。积极探索职业培训项目化运作模式，强化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机制，将补贴资金与项目运作紧密结合起来，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组织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指导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组织待岗人员开展技能提升或转岗培训，稳定职工队伍；以县（区）为单位组织返乡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促使其实现转移就业或返乡创业；帮助失业人员和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参加中短期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提升其就业和创业能力；组织引导退役士兵免费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技能型人才；组织准备进城务工的农村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加强技能劳动者储备。加强农村职业教育和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培训，培育一批掌握一定技能的村镇建筑工匠、基层技术人员和农村基础设施管理、养护、维修人员等专业人才。

3.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进一步完善鼓励企业提升在职职工职业技能的政策措施，企业要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以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主要用于企业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要结合生产和技术发展需要，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对职工的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对新招用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凡招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从未享受过职业培训补贴的，企业委托定点培训机构进行岗前培训，根据培训成本一次性给予50%的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每人1500元。具体补贴办法由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制定。

（六）公共就业服务政策

1.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启动我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建设等工程项目，在市、县（区）新建或改造公共就业服务场地和配备相关设备，完善我市公共就业服务基础建设，保障全市促进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完善促进就业的信息网络系统，在劳动保障信息系统（金保工程）框架下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构建城乡一体化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实现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援助、职业培训、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和数据共享共用；完善基层劳动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在全市城乡范围内实现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网络体制的贯通，积极探索通过劳动保障信息平台促进就业的新途径。

2.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市、县（区）、有条件的街道（乡镇）要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人力资源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并实现就业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3. 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建设，努力推进农村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形成覆盖城乡和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就业服务体系。要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明确服务职责和范围。要根据目前公共就业服务任务越来越繁重的特点，合理确定市、县（区）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人员编制。每个社区要配备1至2名专职劳动保障服务工作人员，每个行政村要配备1名专（兼）职劳动保障协理员。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人员和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财政每年应从预算安排的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建设，县（区）财政按不低于市财政的补助资金安排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工作经费，以保障其向城乡劳动者提供免费的就业服务，逐步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市、县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街道（乡镇）、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要设立服务窗口，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要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服务流程和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就业服务条件。

4. 建立就业实名制度、失业登记制度、用人备案制。通过就业和失业登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含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登记失业的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社区就业人员等免费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困难人员，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中予以注明。登记失业人员应当积极求职，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的就业服务活动，并定期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状况。对按规定符合注销失业登记的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注销其失业登记。

（七）财政投入政策

加大促进就业资金投入，各县（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就业工作的需要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省分配下达（含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特定就业政策补助、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市、县（区）财政安排的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就业专项资金不足，并切实保障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基层劳动保障平台的建设经费、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

市级财政继续安排资金对各县（区）就业工作给予适当补助，补助额度与绩效考评挂钩。加强对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就业专项资金。失业保险基金

用于促进就业的支出，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切实做好重点人群的就业工作

(一) 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项扶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边远艰苦地区、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就业，大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在编制范围内，招聘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到我市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农村中小学校从事教育工作。鼓励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同时为中专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强化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着力解决供求信息不对称、技能与岗位不适应的问题，提高就业服务的有效性。加强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落实对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的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二) 强化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大力实施就业促进民生工程，通过组织开展就业援助系列活动、公益性岗位援助等多种途径，对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就业困难人员实行重点帮扶就业，并及时兑现各项扶持政策。

(三) 切实做好农民工就业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促进农民工在城镇再就业。强化政策扶持和引导，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和投身新农村建设。做好农民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工作，切实保障返乡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继续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等系列活动。加强城乡之间农民工流动就业的信息对接，及时提供有效岗位信息。大力发展劳务经济，树立地方特色劳务品牌，加强劳务协作，引导农民工有序流动就业。

(四) 积极推进复员转业军人安置就业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拓宽安置渠道，落实自主选择政策，积极鼓励自主创业。加强就业服务和职

业培训，鼓励复员转业军人到基层一线和经济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工作。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一) 加强领导、分工协作。进一步加强对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县(区)政府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能，完善落实政策，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进展。要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二) 建立社会保障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劳动保障、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形成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促进就业工作有机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失业保险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在准确区分申请人员有无劳动能力的基础上，组织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和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参加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劳动等活动，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吸引其积极就业，逐步形成促进就业的政策导向。

(三) 为就业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深入做好就业形势和就业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好做法，宣传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就业的典型经验，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鼓励支持劳动者不等不靠，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再就业。要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附件：《攀枝花市促进重点群体就业2009年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附件略)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调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攀府发〔2009〕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行政调解工作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攀枝花市行政调解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调解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与本机关行政职权有关的矛盾纠纷，通过疏导、说服、教育，促使各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协议，从而解决矛盾纠纷的一种行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行政调解的范围：

（一）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职权有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二）上级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下级行政机关的行政纠纷进行调解。

第五条 行政调解工作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一）自愿原则。在各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合法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

政策进行调解；

（二）公正原则。行政机关不得偏向任何一方，既要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说服各方当事人互谅互让，相互理解；

（四）主动原则。行政机关应增强行政调解意识，主动排查、发现矛盾纠纷，主动调解纠纷，主动加强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

（五）平等原则。行政调解中的当事人，包括接受上级行政机关调解的行政机关和管理相对人，在纠纷调解中地位平等，各方都有自愿、充分、真实表达自己意愿的权利；

（六）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行政机关对与本机关行政管理职权有关的纠纷负责调解。

第六条 经行政机关调解达成的行政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七条 在行政调解活动中，纠纷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决定接受、不接受或者终止调解；

（二）申请有关行政调解人员回避；

（三）表达真实意愿；

(四) 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八条 在行政调解活动中, 纠纷当事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 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二) 遵守调解规则;

(三) 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第九条 行政机关调解纠纷, 应当防止矛盾激化。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设立行政调解工作机构, 配备与行政调解工作相适应的行政调解人员, 落实行政调解办公场所和相应的设备设施。

第十一条 行政调解工作由各行政机关负责,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应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

第十二条 行政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行政机关的行政经费, 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调解联系会议制度, 行政调解员选任制度, 行政调解员培训制度, 与司法行政、人民法院联系制度、行政调解分析、报告等制度。

第二章 行政调解的启动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调解矛盾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当事人与纠纷所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二) 该矛盾纠纷与该机关行政职权有关;

(三) 该矛盾纠纷具有可调解性。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调解矛盾纠纷。行政机关处理矛盾纠纷时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启动行政调解程序。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 可以书面申请, 也可以口头申请。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征得各方当事人的同意后, 启动行政调解程序并及时告知当事人。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 应当认真审查有关材料, 符合条件的, 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行政调解程序并及时告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同意行政调解, 或者虽然同意行政调解, 但不属于行政调解范畴的, 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解决纠纷的渠道。在未启动行政调

解程序前, 矛盾有可能激化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缓解疏导措施。

第十八条 对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 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办理; 对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 由先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办理。行政机关对管辖权产生争议的, 由同级政府指定管辖。

第十九条 行政调解程序启动后, 调解人员应当提前将行政调解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

第三章 行政调解的进行

第二十条 对重大复杂的争议案件, 行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主持行政调解; 其它争议案件, 由当事人选择调解人员或行政机关负责人指定调解人员进行行政调解。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调解纠纷, 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专业人员或其他个人参加, 被邀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支持。调解跨县(区)、跨单位的纠纷, 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共同做好行政调解工作。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调解纠纷, 应注意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调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纠纷处理的。

当事人发现调解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 可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调解人员认为自己不宜调解本纠纷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调解人员的回避。

第二十四条 行政调解开始时, 调解人员应当宣布行政调解纪律, 核对当事人身份, 宣布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宣布行政调解人、记录人的身份, 询问当事人是否要求回避。

第二十五条 行政调解过程中, 当事人应当提出证明事实的证据, 并对所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负责。调解人员依据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以及本行政机关在行政调解过程中收集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找准纠纷的焦点和各方利益的连结, 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 开展耐心、细致

的说服疏导工作，促使各方当事人互谅互让，消除隔阂，引导当事人达成解决纠纷的行政调解协议。

第二十六条 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由各方当事人签订行政调解协议书。行政调解协议书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行政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行政调解协议书一般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纠纷事实、争议焦点及各方责任；
- (三) 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四) 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
- (五) 当事人签名、调解人员签名。

行政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分别保留一份，行政机关存档一份。

第二十七条 经行政调解达不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终止行政调解。根据案件性质，告知当事人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裁决、行政复议，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主动配合上述机关、机构帮助其解决问题。

第二十八条 达成行政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继续申请行政调解或寻求相关法律救济途径。

第二十九条 争议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行政调解。

第三十条 行政调解应当自启动之日起二个月内终结。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调解案件形成的档案材料应按年度归档，案件终结时由办案人员按照调解工作程序和文书材料形成的时间顺序进行卷内系

统整理、排列、编号、装订成册，做到一案一卷，并填写卷内文件目录。卷内文件材料的排列顺序为：

- (一) 行政调解卷内目录；
- (二) 行政调解申请书或口头申请笔录；
- (三) 行政调解告知书；
- (四) 有关证据材料；
- (五) 行政调解协议书或行政调解终结材料；
- (六) 送达回证
- (七) 卷内备考表。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时，需要当事人所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配合的，可以向当事人所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发出邀请。当事人所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接到行政机关邀请后，应当指派调解员配合行政机关开展调解。人民法院在进行司法调解时，需要行政机关配合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应当对行政调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目标督查部门应定期对该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调解申请，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职责，贻误纠纷调处时机，造成恶性事件、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由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调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9〕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攀枝花市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 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管理，有效实时监控矿井瓦斯涌出和煤炭产量情况，科学治理煤矿瓦斯，合理组织生产，防止“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和开发利用保护煤炭资源，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和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推进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向本质化安全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煤矿安全规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系指利用信息管理、计算机网络、工业自动化等技术，对煤矿瓦斯涌出、煤炭产量数据、井下人员定位等数据进行采集、传输和实施远程动态监控管理的系统工程。

第三条 我市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管理包括市级、县（区）级和煤矿企业级管理系统。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的安装、技术参数设置、各种传感器的布设调验，必须符合《煤炭产量远程监测系统通用技术要求》（MT1082-2007）和《煤矿安全规程》（2006版）的相关规

定。

第四条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煤矿数字化瓦斯远程监控系统建设的紧急通知》（川府办发电〔2005〕103号）对监控系统“统一平台、统一软件、统一数据格式”的要求，选用与省级平台一致的软件或能相互兼容的软件。

第五条 我市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实行分级管理。市级建立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中心；县（区）级建立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分中心；煤矿企业建立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站（点）。

第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的安装、维护服务，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引进市场竞争机制，确保系统安装、维护的质量和正常使用。

第七条 从事我市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并经市安监局审查和备案。

第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必须依法签订《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协议（或合同）》，明确

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逐级备案。

第九条 煤矿企业负责自身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站（点）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县（区）负责本辖区内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安装、使用、维护的监督检查和本级监控分中心的安装、使用、维护、管理；市级负责对全市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安装、使用、维护的监督检查和本级监控中心的安装、使用、维护、管理。

第十条 各级煤矿安全管理部门必须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级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的安装、使用、维护；

（二）实时监控煤矿瓦斯涌出和煤炭产量情况；

（三）煤矿瓦斯涌出和煤炭产量监控数据的传输、汇总、联网查询、分析；

（四）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管理系统的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评）和抢险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的建立并定期组织岗位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演练；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财政、质监、税务等部门，应当依法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制定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安装标准、技术参数、竣工验收标准；县（区）、煤矿企业煤矿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必须安装以瓦斯、产量监控为主的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鼓励安装人员定位等其它监控系统。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矿井的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验收不合格的煤矿，不得进行生产和建设。

第十三条 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应当预留联网端口，供安全监管、财政、税务等部门进行网络联结。

第十四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必须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煤矿级监控站（点）每班值班人员不得少于2人，县（区）级监控分中心、市级监控中心每班不得少

于2人。

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计算机、煤矿安全及生产技术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

第十五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配备与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相适应的管理和工作人员。

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工作人员按照特殊工种管理，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必须为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架设供电专线并确保交流电源双回路供电，安装防雷电接地等设施，确保设备、设施运行完好和传输数据准确。

各煤矿企业还应安装设备用电源。在电网停电后，备用电源必须保证系统连续监测时间不小于2小时。当电网停电后，备用电源不能保证设备连续工作1小时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电池。

第十七条 瓦斯和煤炭产量远程监控原始数据作为煤矿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的法定依据。

第十八条 煤矿企业的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辖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并作好相关记录备查；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及时查实故障情况，上报上一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并作好相关记录备查。

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应当将出现故障时间、现象、处理结果及系统恢复时间等详细记录在案。

第十九条 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应当具备网络病毒防范功能，实时监测网络病毒，及时更新病毒库和客户端防病毒软件，并定期备份安全生产监控数据，确保数据安全。

第二十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复产验收和《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时，应当同时验收和检验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检验不合格的，煤矿企业不得复产，《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网络租用、设备更新改造等费用，由同级财政负责。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网络平台的设置和参数。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监控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生产矿井未按规定安装生产监控系统 and 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超能力生产行为,不予以纠正的,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系统故障的,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同时按核定生产能力的日平均产量的5倍计入当月总产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日产量}(p) = \frac{\text{矿井年核定生产能力}(Q)}{\text{年工作天数}(T)}$$

年工作天数(T)取330天

当月总产量(q)=日产量(p)×5×故障天数+当月监测产量

第二十七条 故意破坏、损毁、安装干扰装置或者改变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设施,造成监控数据上传中断或者数据失真的,由市、县(区)煤矿安全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上传数据不准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的 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9〕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以下简称《禁毒法》)于2008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禁毒法》,推进戒毒康复工作扎实开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09〕1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的重要意义

为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禁毒法》第四章规定了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和社区康复等强制性戒毒治疗措施。新

的戒毒措施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科学戒毒的原则和立足挽救、有效戒毒的宗旨,针对原有戒毒措施的缺陷,建立起集生理脱毒、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新模式。

依法开展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对戒毒康复人员实施依法管理、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才能真正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回归社会,才能充分体现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各县(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的重要性,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按照市禁毒委的统一部署,紧密结合创建“无毒社区”工作,切实开展

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各项工作。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戒毒康复工作取得实效

各县（区）政府要结合《禁毒法》的贯彻实施，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把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加强工作绩效评估，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戒毒康复工作机制，不断推进我市禁毒工作向纵深发展。

有关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各级禁毒委员会组织协调指导下，落实具体工作措施，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公安部门要对吸毒人员进行检测和登记，实施动态管理，责令吸毒成瘾人员接受社区戒毒和决定强制隔离戒毒，责令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接受社区康复，加强戒毒康复人员日常管理，配合卫生等相关部门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对戒毒康复人员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供法律援助，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吸毒人员登记。卫生部门要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参与戒毒康复工作，会同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组织开展戒毒科研工作 and 吸毒监测工作，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戒毒医疗服务和心理干预辅导并建立康复档案。民政部门要指导基层组织将戒毒康复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促进和指导社会工作者参与戒毒康复工作，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发改部门要会同公安、司法行政、卫生等部门规划建设戒毒医疗和戒毒康复场所。财政部门要负责保障戒毒康复工作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工商、税务部门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接纳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培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自行创业的戒毒康复人员在免除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费用、税收优惠等方面予以支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教育部门要对戒毒康复人员的文化教育予以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戒毒康复工作。

三、细化措施，着力做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各县（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禁毒

法》规定，在前期开展的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明确承担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职责的机构和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切实解决体制机制建设和落实各项保障条件，着力解决戒毒康复治疗、康复场所建设等问题，确保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有序开展。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按照《禁毒法》规定，切实承担起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职责。

一是明确承担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职责的组织和人员。吸毒成瘾人员50人以上的东区炳草岗街办、大渡口街办、向阳村街办、弄弄坪街办，西区陶家渡街办、摩梭河街办，仁和区仁和镇，米易县攀莲镇，盐边县温泉乡、格萨拉乡要成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领导小组，配齐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兼职工作人员。吸毒成瘾人员不足50人的其他街道、乡（镇），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也要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兼职工作人员可由街道、乡（镇）公务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以聘用社会工作者或者禁毒志愿者担任。各县（区）应探索建立戒毒康复专业服务组织，引导社会工作者参与戒毒康复工作，同时也要探索设立禁毒志愿者组织，招募禁毒志愿者，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志愿服务。

二是建立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的保障机制。街道、乡（镇）应建立健全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保障机制。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经费（含尿检费、体检费、药物维持治疗费、技能和业务培训费、生活困难救助费、必要的办公设备购置及办公经费等）和人员经费（含聘用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禁毒志愿者等）应纳入本地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县（区）也要动员各种社会资源和力量，积极支持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吸毒成瘾人员50人以上的东区炳草岗街办、大渡口街办、向阳村街办、弄弄坪街办，西区陶家渡街办、摩梭河街办，仁和区仁和镇，米易县攀莲镇，盐边县温泉乡、格萨拉乡要设立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办公场所，开展戒毒康复工作。

三是解决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人员的戒毒治疗需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是法律规定的强制性戒毒治疗措施。各级卫生部门应根据戒毒康复

人员治疗需求，将戒毒康复医疗机构建设纳入本地医疗卫生发展建设规划，并积极开展对医务人员的戒毒治疗业务培训。卫生、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大力推进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合理布局并扩大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点建设，对吸毒成瘾人员数量较大的街道、乡（镇）可探索建立流动服药点，要逐步将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纳入社会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体系。

四是加快推进戒毒康复场所建设，巩固戒毒康复成效。发改、司法行政、公安部门要加快戒毒康复场所建设，确保我市戒毒康复场所顺利竣工。司法行政、公安部门要充分挖掘现有资源，

加强管理，创造条件，确保强制隔离戒毒出所后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生活来源的戒毒康复人员，自愿到戒毒康复场所生活和劳动，以巩固戒毒康复成效，降低复吸率。

五是积极帮助戒毒康复人员融入社会。各县（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禁毒法》相关规定，积极出台相应政策，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按照科学戒毒的原则和立足挽救、有效戒毒的宗旨，采取多种措施和手段帮助戒毒康复人员戒除生理毒瘾，恢复正常心理和社会生活能力，回归社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然人（公司）投资攀枝花市农业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暂行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9〕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自然人（公司）投资攀枝花市农业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暂行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自然人（公司）投资攀枝花市农业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暂行意见

为进一步挖掘我市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潜力，确保我市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切实推进城乡统筹和新农村建设，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规范引进自然人（公司）投资农业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专项土地整理—“金土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07〕50号），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意见。

一、本暂行意见所称土地开发项目是指已由自然人（公司）取得承包经营权的“五荒地”，或尚未确定承包经营权的土地开发后备资源，并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核批复的耕地占补平衡投资项目。本暂行意见所称土地整理项目是指各县（区）土地整理后备资源，并经省国土资源厅

审核批复的投资项目。

二、农业土地开发（整理）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并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目的，充分挖掘土地资源潜力，对项目实施进行科学论证、统筹安排。

三、已取得“五荒地”承包经营权的自然人（公司）自愿进行耕地占补平衡土地开发的，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核批复，并与项目所在县（区）政府签订新增耕地指标购买合同后，方可自行投资建设。

土地整理后备资源和尚未确定承包经营权的土地开发后备资源，由各县（区）政府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等项目申报前期工作后，实施土地开发（整理）权的招标、拍卖、挂牌。招、拍、挂公告应确定项目实施范围、拟新增耕地面积、项目投资预算、新增耕地指标购买方式、最低开发（整理）权价款、项目建设时限等内容，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确定项目投资人后应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项目投资人开展项目立项申报，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核批复后，项目投资人具体负责项目建设任务，并承担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项目建设费用。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和指导。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和实施过程的管理费用从土地开发（整理）权价款中列支。

四、项目区范围的确定。土地开发项目区的范围应选择具有耕地开发潜力、有水源保障的区域。土地整理项目还需结合攀枝花市新农村建设，统筹配套改革、统筹城乡试点，同时应选择中低产田土比重较大、田块破碎、田形不规整、田埂和田间道路占地较多、居民点不集中、不适应农业规模化经营、影响现代农业发展的区域进行。

五、土地整理项目的新增耕地率不低于

10%，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实施的整理项目新增耕地率不低于3%。

六、项目的申报。项目的申报由项目投资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做好立项资料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七、各县（区）政府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进行监管，并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八、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投资人按照项目初步设计预算确定的投资额将项目建设资金缴纳到项目所在县（区）的财政专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管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拨付。

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建设和检查验收严格执行《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3-2000）。项目完工后，由项目所在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自验；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质量等情况进行验收，并对新增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验；省国土资源厅对新增耕地数量、质量进行最终验收，确定新增耕地数量，评定新增耕地质量，并颁发新增耕地验收证书。

十、省国土资源厅最终验收合格颁发新增耕地验收证书，并完成国土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备案作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新增耕地指标的最终依据。

十一、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新增耕地指标原则上用于攀枝花市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充。新增耕地指标的30%由项目所在县（区）政府按照与项目投资人合同约定的价格购买，其余70%的新增耕地指标由市政府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购买或经市政府批准由其他县（区）政府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购买。

十二、本暂行意见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暂行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政 务 要 闻

(2009年9月)

1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东区就经济运行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调研。

2日 省科技顾问团副主任辛文莅攀，就战略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等陪同调研。

3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财政预算编制工作（2010年）暨财政局长座谈会并讲话，对财政预算编制工作提出了要求。

4日 我市在成都锦江宾馆举行2009现代物流招商推介会。副市长李章忠出席推介会并致辞。

7日 我市第六次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会议表彰奖励了110名劳模和50个“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市委书记赵爱明、省总工会副主席慕竹平出席大会并分别讲话。市领导高方芹、王川红、肖立军、赵辉、单荣、张祖芸、李群林、邵革军、杨通成、柳康健、郑学炳、殷旭东出席大会。市委副书记张剡主持大会。

同日 副市长赵辉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宝鼎矿区零星资源利用有关问题。

8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支树平莅攀调研和指导工作。市领导赵爱明、张剡、赵辉陪同调研。

9日 副市长殷旭东出席全市预防和打击金融犯罪工作联席会并讲话。

13日 四川圣达集团与四川富邦公司钎钹制动毂项目合作签约仪式在仁和区举行。市领导张

剡、赵辉出席签约仪式。

14日 我市召开村村农家店建设攻坚动员会，副市长李章忠出席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了村村农家店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

17日 我市召开座谈会，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0周年。市政协主席高方芹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赵辉、郑学炳到会祝贺。

同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前往东区、仁和区，对全市2009年度部分省、市级民生工程进展情况进行了督查。

18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市国资委系统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举行的“祖国颂”文艺晚会。

20日 市金融系统在攀枝花学院大礼堂举行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歌咏比赛演出活动。副市长赵辉观看演出并致辞。

23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四川省电力公司总经理王抒祥一行。市领导赵辉、邵革军、刘建明会见时在座。

24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三胞三属”中秋茶话会。市领导张剡、王川红、栗素娟、严文洪、张国民出席茶话会。

25日 在国庆、中秋佳节即将来临之际，常务副市长王川红看望慰问了我市部分烈士家属、战斗英雄和革命伤残军人，向他们致以节日的祝福。

29日 我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招待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隆重举行。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招待会并致辞。市长刘晓华主持。高方芹、张剡、王川红、肖立军、单荣等市领导，韩国宾、孙本先等市老领导及攀枝花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出席招待会。

同日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殷旭东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全市消防、交通、监管场所安全工作进行了检查，确保节日安全。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9年9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9〕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攀枝花市劳动模范的决定

攀府发〔2009〕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调整攀枝花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及开发性金融合作办公室人员的通知

攀府发〔2009〕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规划和实施的意见

攀府发〔2009〕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规范市级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9〕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9〕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9〕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调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9〕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系统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9〕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9〕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人(公司)投资攀枝花市农业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暂行意见的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09年9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9月	9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3256332	10.1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65535	1796248	9.5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708364	4950789	-7.6
产销率	%	93.6	94.9	下降1.2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1896511	37.3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762603	10.9
更新改造	万元		761483	65.3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54670	365204	12.8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11154	534453	31.6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292	2796	-87.7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94	4302	-56.2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97029	889048	18.4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9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4656941		18.7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181127		19.4
		2417455		11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